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68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市马鞍岛环岛路 工程 5 号景观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

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:

你单位关于建设马鞍岛环岛路工程 5 号景观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马鞍岛环岛路工程 5 号景观桥拟在二茅涌北侧约 200 米处跨越横纵涌。工程所处河段顺直,河面宽约 120 米,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,水深条件良好,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,同意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马鞍岛环岛路(5号景观桥)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采用的我省Ⅷ级航道标准,其代表船型为30吨级货船(24米×4.5米×0.6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。

(二)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.744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67 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依据《广东省VIII 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 (试行)》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 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为 6 米,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通航净宽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研究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,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8.4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80 米,通航净宽为 50 米,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- 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 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,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。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 考虑防撞标准。
- (二)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,建设及管理单位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 和警示标志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桥 梁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,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- 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- (二)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 - 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中山航道事务中心,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